

實行三民主義

鞏固憲政基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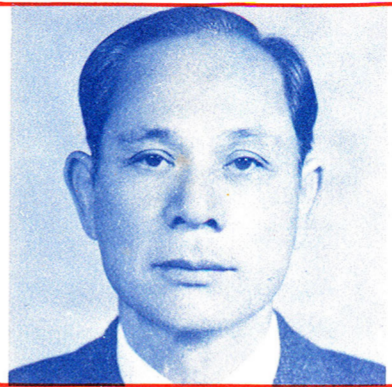
台灣省台北縣五股鄉第十屆鄉長選舉選舉公報

台灣省台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

台灣省台北縣五股鄉第十屆鄉長選舉，訂於民國七十五年二月一日(星期六)

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

第五十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左：

次號	相 片	名 姓	齡 年	別 性	籍 本	籍 黨	業 職	址 住	學 經 歷	政 見
1		林 大 坤	十六 歲	男	台灣省台北縣	中國國民黨	現任鄉長	台北縣五股鄉義民路二號	學歷：五股國小畢業、漢學三年 經歷： (1)大鈞木材行董事長。 (2)五股國小、國中家長會長。 (3)清傳高職家長會長。 (4)五股義警分隊長。 (5)五股體育會理事長。 (6)五股鄉第八十屆鄉民代表會主席。 (7)現任第九屆五股鄉長。	一、貫徹國家政策，恪遵政令。 二、促進地方團結和諧。 三、爭取上級補助平衡鄉村與都市建設。 四、重視環境保育，消除公害。 五、妥善規劃全鄉防洪及排水工程，建議上級完成疏洪道五股左岸堤防，確保人民生命財產安全，並利全盤土地重劃。 六、加強文化建設，提昇生活品質。 七、改建老舊鄉公所辦公廳舍為本鄉行政大樓，爭取改建八、建設觀音山區域公園及石雕園區。 九、爭取設立五股分局，五股高中及大眾圖書館。 十、提高行政效率，加強便民服務。

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

一、投票時間：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二月一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。

二、選舉資格：
1. 中華民國國民，年滿二十歲，即中華民國五十五年二月一日(包括當日)以前出生者，無左列情事之一，有選舉權人，在本(五股)鄉行政區域內連續居住六個月以上者為鄉長之選舉人。
(1)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
(2)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。

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1. 投票地點請參閱台北縣選舉委員會編印縣議員選舉(第五選舉區)選舉公報。
2. 投票時須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人。
3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
4. 選舉人在投票時，不得有左列情形，否則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，依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三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二萬元以下罰金。
(1)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者。
(2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。
(3)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者。
5.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匣，不得逗留或將選舉票携出票匣所，如將選舉票携出票匣所或損毀，依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七條第三項規定，處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罰鍰；如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依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三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二萬元以下罰金。
6. 選舉票圈選示範如左：

	號 次	相 片	姓 名
--	-----	-----	-----

四、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：

1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者。
2. 圈二人以上者。
3. 所圈地位不能辨別為何人者。
4. 圈後加以塗改者。
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劃寫符號者。
6.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者。
7. 將選舉票染污致不能辨別所圈為何人者。
8. 不加圈完全空白者。
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者。

附註

「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」第五十條第一項「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政見、號次、相片、姓名、年齡、性別、本籍、黨籍、學歷、職業、住址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，編印選舉公報，於投票日二日前分送選舉區內各戶，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。」第二項「前項候選人政見及個人資料，候選人應於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時，一併繳送選舉委員會。候選人政見內容，如有違背第五十四條規定者，選舉委員會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；不修改者，對違背規定部分不予刊登公報；候選人個人資料不實者亦同。」

投(開)票所地點請參閱台北縣選舉委員會縣議員選舉第五選舉區選舉公報 選舉票之顏色區分：

- 一、縣議員選舉票為白色，但「平地山胞」及「山地山胞」縣議員選舉正面右上角，分別加印直徑三分之紅色圓圈，並於圓圈內加印紅色之「平地山胞」及「山地山胞」字樣
- 二、鄉長選舉票為淺黃色

遵守選舉法令

宏揚法治精神

宏揚法治精神